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规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第四十一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考虑年度派息因素后，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3.48元/股。

###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在公司第四

十一次（2020年度）、第四十二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徐华军、臧佳明、赵国靖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总计317,000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 何贤杰

吴柏钧 \_\_\_\_\_

俞卫锋 \_\_\_\_\_

秦海岩 \_\_\_\_\_

2022年7月6日

十一次（2020年度）、第四十二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徐华军、臧佳明、赵国靖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总计317,000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 \_\_\_\_\_

吴柏钧  \_\_\_\_\_

俞卫锋 \_\_\_\_\_

秦海岩 \_\_\_\_\_

2022年7月6日


十一次（2020年度）、第四十二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徐华军、臧佳明、赵国靖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总计317,000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 \_\_\_\_\_

吴柏钧 \_\_\_\_\_

俞卫锋  \_\_\_\_\_

秦海岩 \_\_\_\_\_

2022年7月6日

十一次（2020年度）、第四十二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徐华军、臧佳明、赵国靖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总计317,000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 \_\_\_\_\_

吴柏钧 \_\_\_\_\_

俞卫锋 \_\_\_\_\_

秦海岩 \_\_\_\_\_

2022年7月6日